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723) 41 证明 000008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978462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2088.17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923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60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611.41	
安 善 保 管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3224.31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224.31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2434.88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44.43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277.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241.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84.77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5357.46	
	其他收入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768.02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零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3)41 证明 000008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2228.18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0	¥10482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461.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313.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13.75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362.65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66.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244.5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零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 ¥160420.9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053232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4511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24,836.48	
4411362505004511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12,418.24	
4411362505004511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1,086.52	
4411362505004511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465.76	
4411362505004511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807.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39,614.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900370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05323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451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2,234.82	
441136250500451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9	525.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元零陆角陆分					¥2,760.6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54236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01230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5504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24,836.48	
4411362506005504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807.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				¥25,643.6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900370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01229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5504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12,418.24	
4411362506005504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1,086.52	
4411362506005504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465.76	
4411362506005504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2,234.82	
4411362506005504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4	525.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捌分				¥16,731.1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554236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700100226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07000500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24,836.48		
4411362507000500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12,418.24		
4411362507000500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2,234.82		
4411362507000500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300.48		
4411362507000500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0.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元零壹角柒分					¥39,790.1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55423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700100227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07000500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1,086.52		
4411362507000500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465.76		
4411362507000500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525.84		
4411362507000500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807.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2,885.2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90037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100225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0500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600.96	
4411362507000500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0.30	
4411362507000500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26.29	
4411362507000500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0.01	
4411362507000500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0.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柒元伍角柒分					¥627.5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90037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100224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777978462L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0500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11.27	
4411362507000500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39.06	
4411362507000500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01	0.02	
4411362507000500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7-01	19.53	
4411362507000500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7-01	0.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元零壹角捌分					¥70.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90037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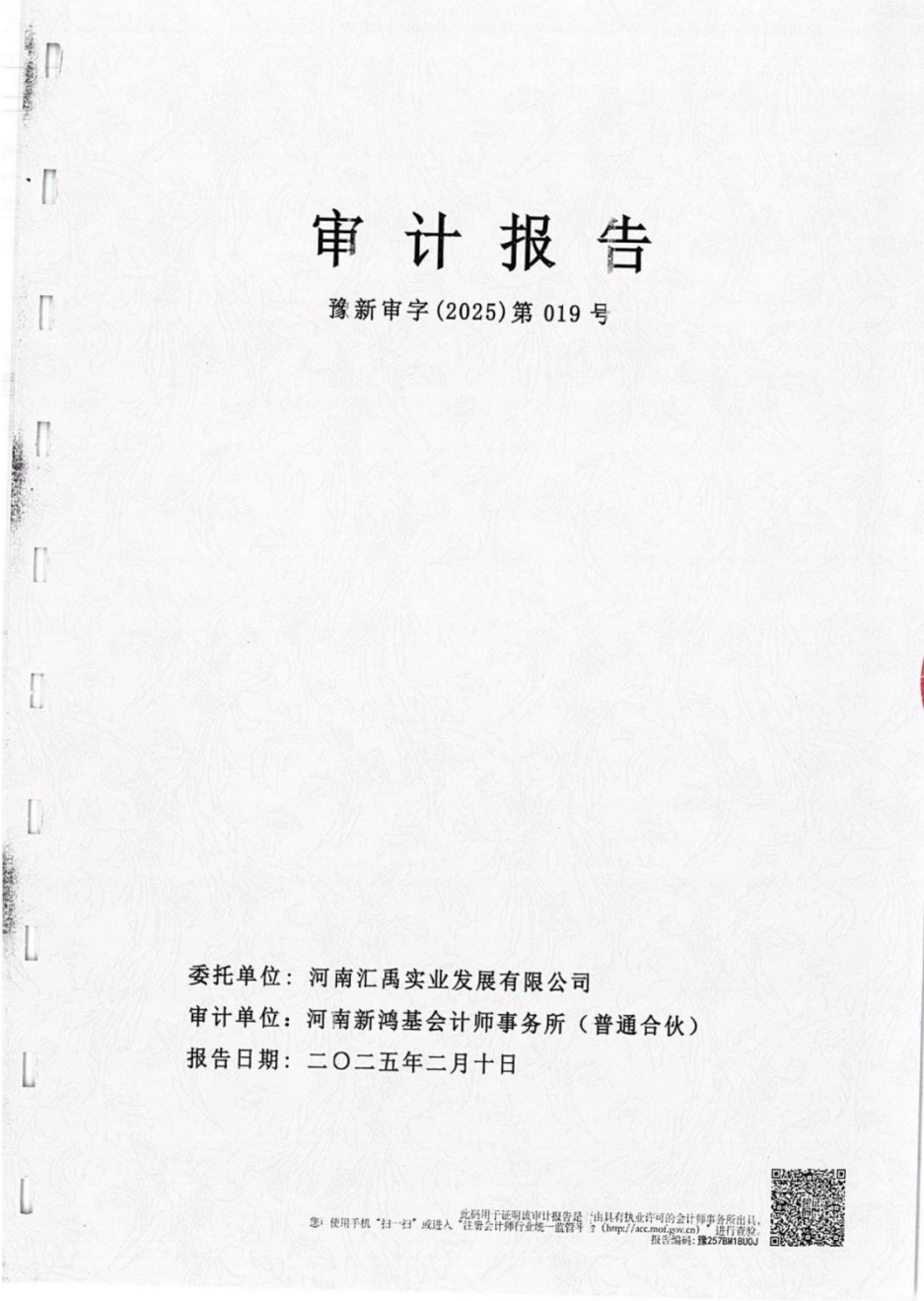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4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5）第 019 号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733,472.46	30,451,065.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3,248,539.87	49,212,090.38	应付账款	82,225,758.73	50,235,763.89
预付款项	3,225,850.05	11,100,361.00	预收账款	10,346,609.60	505,356.1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37,586.00	672,786.0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09,896.02	1,965,417.19
其他应收款	53,293,168.00	11,234,653.74	其他应付款		
存货	508,831.41	10,253,820.20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20,883.28	3,249,582.3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2,009,761.79	112,252,021.5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7,440,733.63	56,628,93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155,575.52	4,129,952.80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1,919,579.96	1,296,51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235,995.56	2,833,43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7,440,733.63	56,628,935.91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300,411.00	2,000,000.00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累计摊销			资本公积	302,384.00	302,384.00
无形资产净值	2,300,411.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8,803,050.72	20,654,10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05,434.72	60,956,49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406.56	5,333,406.97	所有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546,168.35	117,585,428.47
资产总计	156,546,168.35	117,585,428.47			

单位负责人：牛霖

制表人：杨东霞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92,272,184.94	158,492,691.68
减：营业成本	79,599,146.01	144,360,106.20
税金及附加	338,171.32	689,503.78
销售费用		44,663.80
管理费用	6,227,758.23	5,077,087.47
财务费用	-345,851.89	-292,245.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2,961.27	8,632,177.99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622.09
减：营业外支出	8,761.18	141,73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44,200.10	8,493,062.98
减：所得税费用	1,611,050.03	2,123,265.7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3,150.07	6,369,797.24

单位负责人：牛淼

制表人：杨东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汇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77,588,840.1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6,369,797.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净利润	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646,733.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46,775.10	固定资产折旧	60	
现金流入小计	10	191,035,615.23	无形资产摊销	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144,974,59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3,226,342.9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	8,426,792.1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062,38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65	
现金流出小计	20	161,690,02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6,2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9,345,522.65	财务费用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50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	18,601.6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22,14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	9,744,988.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	-28,220,452.60
现金流入小计	30	540,749.18	其他	73	40,811,79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	383,1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	-13,556.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			75	29,345,522.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383,140.30			
现金流出小计	37	157,60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现金流入小计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	8,220,855.05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1,733,37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	8,220,8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0,451,095.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8,220,8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1,282,27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1,282,27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制表人：杨东霞

单位负责人：牛鑫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牛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农药批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肥料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

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 5%。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主要税项

(1) 增值税：9%。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为流转税额的5%；教育费

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4)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公司预扣预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0451095.98	51733372.46
合 计	30451095.98	51733372.46

2、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921200.58	43248539.87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 末 余 额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款	13144680.00
2023 唐河人居环境项目款	12669036.29
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2 标项目款	6337699.70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款	4143763.00
2019 年高标准项目款	2289284.66

3、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100361.00	3225850.05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唐河县诚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4320.00
2016年现代农业项目（吴瑞）	587000.00
2016年现代农业项目（张兰明）	224230.00
河南众耀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4、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234653.74	5393168.00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唐河县财政局	49900000.00
唐河县农技中心	129825.32

5、存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0253850.20	508831.41

存货明细

名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08831.41

6、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00000.00	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4129952.80	79812.30	54189.58	4155575.52
减：累计折旧	1296545.83	646733.86	23699.73	1919579.96
净 值	2833406.97			2235995.56

8、无形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00000.00	2300411.00

9、应付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0235763.89	82225758.73

主要债权人

名称	期 末 余 额
2022 高标项目-暂估成本	3740330.11
唐河红薯产业园附属工程1标-暂估成本	2887602.46
2023 高标项目-预估成本	10844422.92
2023 唐河人居环境项目-预估成本	9936433.14

10、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05356.13	10346609.60

主要债权人

名称	期末余额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款	1.13
2023 郭滩示范区项目款	10346608.47
合 计	10346609.60

11、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72786.04	337586.00

12、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65447.49	2299896.02

13、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49582.39	2220883.28

主要债权人

名称	期末余额
宋瑞华	435394.48
臧海霞	296740.84

14、实收资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15、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02384.00	302384.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20654108.53
本年增加金额	6369797.2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369797.24
其他增加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股利	8220855.05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8803050.72

17、营业收入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92272114.94	158492691.68

18、营业成本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79599146.01	144360106.20

19、税金及附加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338171.32	689503.78

20、销售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0.00	44663.80

21、管理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6227758.23	5077087.47

22、财务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345851.89	-292245.88

23、投资收益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0.00	18601.68

24、营业外收入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0.01	2622.09

25、营业外支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8761.18	141737.10

26、所得税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611050.03	2123265.74

27、本年净利润 6369797.24 元。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2276.48 元。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需要说明。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G5U7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附件一致
原件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雪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预算管理方面

1、为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2、要在认真分析、预测影响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并将年度财务预算细划为月份、季度预算，建立必要的财务预算执行和完成情况监控及考核机制。

二、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1、财税知识学习方面 财务部要认真学习符合县情的国有建筑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学习建筑企业税务知识，学习财务知识，本着企业增效，合理、合规的原则，不断学习积累财税知识经验。

2、税务方面 财务人员及时与税务部门保持沟通，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3、银行账号管理方面 出纳应保持与银行部门沟通，及时做好银行账号管理，妥善保管好网上银行UK 转账设备，确保银行账户安全。

4、工资发放 公司聘用的长期工作人员，按董事会制定的工资标准，按月按时制作工资表，及时发放。公司临时聘

用的外部劳务，财务部协同相关人员做好用工统计，按照约定或合同按月制作工资表，及时结付。

5、合同管理方面 公司承揽项目的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外聘施工班组的劳务等合同，财务部履行合法、合规审核，并及时收集、归档、专人管理。

6、印章管理方面 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做好签章登记工作。

7、生产过程中费用支出程序 每个项目前期制定效益规划，在计划框架内执行，如施工班组劳务费、材料采购款，按合同、按流程、按制度负责生产总工审批签字后，一并将合同、中标通知书、资金拨付申请书、验收入库及出库手续全部交公司财务部进行账务核算，经财务合规审核后，报总经理同意后支出。

8、来客接待与加班用餐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实行来客和加班登记制度，一律在单位公务灶就餐，人均用餐标准为 40 至 60 元，先报总经理同意后，由办公室主任出具派餐单，方可用餐，招待费用实行每月结付一次。

9、广告制作 办公室调研市场，选择 2—3 家专业优质的定点广告公司，如需制作广告用品，由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开具制作通知单，经办人签字，财务部凭通知单和制作清单给广告公司按月结付。

10、公杂费 日常行政办公费实行先做预算，报总经理同意后购买，能统一采购的由财务部（或办公室）市场中询价对比统一采购。每月及时报销入账。

11、差旅费 公司出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县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

三、往来款项管理方面 加强对往来资金的管理，严格落实收、支管理的要求，认真清理结算，对往来资金的收支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做到及时清收，不得长期挂账。

四、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对于项目支出款项单笔超过 100 万元和日常管理支出款项单笔超过 6 万元的大额资金支付要提前制定计划，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研究，经集体决策后予以拨付。

河南汇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